2025-2026年度中港陆运(一般贸易)

运输代理供应商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人：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bookmark1) 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13

一、 总则 5

二、 采购文件 6

三、 采购响应文件 7-9

四、 评审 10-11

五、 合同的授予 11-12

六、 附则 12-13

[第三章 合同文本](#bookmark4) 14-19

[第四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4) 20-23

[一、 报价函格式](#bookmark5) 20

[二、 分项报价表格式](#bookmark6) 21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bookmark7) 22

[四、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格式](#bookmark8) 23

[五、 供应商业绩表](#bookmark9) 23

[六、 技术及服务方案响应资料格式](#bookmark9) 23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各询价单位 ]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拟采购“2025-2026年度中港陆运(一般贸易)运输代理供应商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邀请贵公司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 请贵公司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写并提交响应文件,项目情况及相关要求如下: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2025-2026年度中港陆运(一般贸易)运输代理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 采购非商品类的物流运输服务。从采购人指定的香港仓库提货(非商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制服（非商品）、道具、家俬、装饰品、免值赠品、包装袋等)经陆运发货至海南及其他境内门店；国内供货商仓库提货至香港仓库,提供报关清关,报关文件制作,货物查验,预估境外至境内入口税金及代付税金(运输代理须提供税费单详细信息)等服务。

1.3 服务期： 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期采用1+1形式，即1年合同到期后，如供应商服务质量满足需求，且运力市场未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可以续签1年合同。

1.4 最高限价: 本次投标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限价为港币1,800,000.00。投标人的总价格(一年计)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否则将视为废标处理。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资质要求: (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公司条例》于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持证人为母公司或关联公司，需提供相关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2.2 业绩合同： 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对应具备运输经验，提供至少一例道路运输业绩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合同关健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封面、合同承接内容页、合同签署页等合同资料)的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2.3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能够提供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能够出具相关说明。提供承诺函。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参与报价。

3.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获取

3.1.1 凡同意接受询价邀请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07月24日12时00分至2025年07月29日23时59分以電郵形式通知采购人索取采购文件。

3.1.2 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该项目因供应商不足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3.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23时59分。

3.3 采购人答复澄清要求的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2日23时59分。

**4.询价响应文件递交**

4.1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8月11日23时59分。

4.2 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在第4.1款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采购响应文件电子版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mgjzbcg@ctg.cn”。

**5.重要提示**

5.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采购响应书未满足采购文

件的有关要求,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15楼光大中心

采购人代表： 柯海彪、马逸薇

联系方式： (852)2726 9561、(852)2726 9568

邮箱： bill.daddy@ctg.cn; ginny.ma@ctg.cn

日期： 2025年7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2 供应商：指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1.3 成交人：指经本采购文件规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 日期： 指公历日。

1.5 时间:指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所有時間按香港时间為準)

1.6 合同:指由本次询价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询价公告》第 2 条要求。

3. 合格的服务或货物

3.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2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明确的标准。

3.3 凡参加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均视作认同本次采购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供应商资格、 技术参数、相关日期、评审方式等） 。

3.4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单位所拥有。供 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员工。

3.5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 限于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3.6 有关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明确的标准。

**4. 询价相关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在询价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3日前以书面形式(電郵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逾期则视为接受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澄清。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 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酌情延长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采购响应文件

7. 采购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报价人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事项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 衡标准单位计量。

8. 询价响应文件组成

8.1 采购响应文件主要包括报价函、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如有授权)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及服务方案响应材料。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 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采购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9.1 采购响应文件应按照第 8.1 款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但供应商在 谈判中形成的补充响应文件除外。

9.2 供应商必须对其采购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人，其 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3 供应商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 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修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

10. 询价报价

10.1 报价币种为“港币”(含税)，报价文件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就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报价，少报无效。

10.2 除報價單內的服务費用, 供应商应自行負責对项目内容涉及的全部操作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0.2.1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及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的人工费用、差旅费、食宿费、交通和通讯费、快递服务和复制费、翻译费、第三方软件使用费、車輛維修費、車輛牌照費、保險費等全部费用。

10.2.2 项目服务费用在合約期內不因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国家及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的变化或货价涨跌、人工成本上涨、通货膨胀、市场变化等原因而调整；

10.2.3 第 22 条规定须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10.3 成交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10.4 在合约期内，供应商收费价格保持不变。供应商应定期核查运费及各有关的杂费行情，通报给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参考。如有特殊新增费用产生情况，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供应商才可收取。

10.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采购人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交付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人评审委员会经商议评定后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报价有效期

11.1 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如供应商的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须加盖采购人公章)递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询价保证金(如有)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采购响应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询价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 询价保证金

12.1 本采购项目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询价保证金。

13. 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

13.1 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13.2 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采购响应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修改外，采购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 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期

14.1 采购人可按本文件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新的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4.2 到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接收的采购响应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有权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补充、修改内容为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非在评审期间按评审小组的要求外，否则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采购响应文件内容。

15.3 在递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采购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如有)将被没收。

四、评审

16. 评审采购响应文件

16.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评审时，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采购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6.1.1 询价保证金(如有)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16.1.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的;

16.1.3 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报价并正在接受有关

 部门调查的供应商。

16.2 询价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6.2.1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

 16.2.2 询价响应文件需加盖公章而未加盖的；

 16.2.3 询价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没有授权代表签字的；

 16.2.4 委托他人办理而未提供委托书和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

 16.2.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询价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份

 有效的；

 16.2.6 报价文件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6.2.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16.2.8 询价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

 16.2.9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

 16.2.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7. 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谈判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2 从采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采购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审的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材料。

18. 评审原则

18.1 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18.1.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8.1.2 当最低报价出现有二家或以上供应商时，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一家技术方案最优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

 18.1.3 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有违反本次询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第二名成交候选人取得成交人资格， 并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授予合同。依次类推。当成交候选人都违反本次询价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 将重新组织采购。

18.2 本次项目参加询价的有效供应商少于1家时，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五、合同授予

19. 合同授予标准

19.1 采购人按评审小组得出的评审结果，在评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直接(或按采购人规章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依法确定成交人，并授予合同。

20. 接受和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

20.1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采购结果公示及成交通知书

21.1 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

21.3 中选人应在采购结果公示后3日内，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向采购人確認中選, 逾期不领取将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內所列明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支票、银行保函等方式。

22.3 中选人須按照合同內所列明的日期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中選人未能按時遞交, 采购人可拒與中选人签合同。

22.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2.4.1 中选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2.4.2 中选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2.5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选决定,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选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2.6 合同完成後，中选人可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

23. 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中选人必须在合同生效期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选人的采购响应文件订立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文件第23.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资格，询价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附则

24. 质疑及其处理

24.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报价过程、成交结果因采购人或相关人员违法行为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5. 供应商应遵守以下合规条款

25.1 反商业贿赂：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对采购人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同时禁止给予采购人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25.2 配合采购人的合规检查和审计：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与审计，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采购人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25.3 严格约束员工及供应商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 承诺严格要求供应商的员工遵守合规承诺条款，若供应商员工及供应商的代理人或代理机构违反相关承诺即视为供应商违反。

25.4 责任承担：如果供应商违反前述合规承诺条款，采购人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供应商投标资格或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其他

2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诚信报价，并对报价行为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6.2 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以及与其他的供应商恶意串通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26.3 本采购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提供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26.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合同文本

**货运代理(一般贸易运输)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XX.XX.2025–XX.XX.2026)**

**货运代理(一般贸易运输)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委托方):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08号光大中心十六楼

经办人: 柯海彪

电话: 852-27269561

传真: 852-27210823

电邮: bill.daddy@ctg.cn

乙方 (承运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电邮:

乙方银行账户:

受益人:

银行名称:

港币 A/C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互守信誉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公路门到门的本地运输等业务事宜，就以下条款达成一致：

一、 甲方委托乙方为中港公路运输承运人。乙方需按照香港海关及中国海关监管货运运输管理的要求，使用具有效车辆行驶许可证的车辆，在指定的装货地点包括甲方香港仓库提货(包括制服（非商品）、道具、家俬、装饰品、免值赠品、包装袋等)经陆运发货至海南及其他境内门店 ; 国内供货商仓库提货至香港仓库, 提供报关清关, 报关文件制作, 货物查验, 预估境外至境内入口税金及代付税金(运输代理须提供税费单详细信息)等服务。乙方应保证甲方的用车要求，并保证其在履行本协议期间持有并应在任何时间保有为履行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证照和许可。

二、 甲方将不定量、不定期地委托乙方将商品以公路运输配送到甲方事先告之的指定目的（行驶路线以公路幅射为运输作业的基础）。

2.1 甲方应当在委托乙方运输作业前的一至二天内以书面形式（邮件或传真）将装车地、车地、品种数量（箱）及收发货相关人员的通讯方法等信息提供给乙方。甲方如果托运超大、超重、易碎、易渗漏物品及危险品等特殊货物，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仓储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及必要的批准文件。需特殊包装、加固时，甲方应负担相应费用。

2.2 甲方委托乙方报关、报验、交付稅金(如需要一般易進口），应在每次托运货物前向乙方提供货物报关、預估稅金資料及报验所必需的各种文件，并对其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3 甲方应敦促甲方之供货商保证在交货时,货物的数量与单据相符，包装完好无损，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

2.4 乙方收到甲方以上述书面形式发送的委托运输信息后，应于两个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节假日作业视同平日运输，并按本协议的约定运作。

2.5 乙方在作业当天出车前，必须保证车况良好并完成车辆例行保养工作。除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乙方车辆务必在作业当天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将乘运车辆泊停在甲方指定的装车地点。乙方车辆逾期到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2.6 为保证运输安全和中途联系，乙方每个出车作业驾驶员应当保持通讯工具（手机）处于开机且可通讯状态。如路途遇突发或意外事件，乙方驾驶员应当立即向当地警方报案并通知甲方,共同处理事故的善后事宜。乙方应独立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偷盗、失火或其他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

三、甲、乙双方应当按照香港及中国内地海关监管货运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协议。

3.1 甲方委托的货运物品，如有海关监管免税品或有值品，乙方应按照海关监管输规定的手续完成有关申報工作。

3.2 凡是从甲方仓库直接发车的货物，乙方在作业当天，如发现货物外箱缺损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或发货人提出，否则视同交接无误。货物运输途中，如因乙方疏忽或违约造成货物损坏、灭失等损失，乙方均应按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乙方出车作业驾驶员应当按出库数点清、堆齐货品，并应严格检查车门完整闭合情况。

3.4 乙方应遵守甲方和香港海关及国内海关管理部门对免税品和税品运输的管理规定。

3.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附件四之《乙方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承运服务并为承运车辆足额投保。

3.6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应购买物流责任保险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EGAL LIABILITY INSURANCE)，以保证乙方依本协议条款应付的赔偿责任。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出示有效的保险单单据以证明乙方已购买足够之保险及此等保险已到期的所有保费均已付足。

3.7 乙方承诺制定及提供足够的应变计划，以确保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能持续无间。

四、关于运费标准及费用支付

4.1 本协议服务费用按照附表一《运费报价表》内的收费明细执行, 费用以港幣结算。乙方应在每月10号或之前将上月结算清单以电邮形式交给甲方审核，甲方须在收到结算清单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确认。双方确认付款款项后，乙方提供运费发票以及实报实销的单据以快递形式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运费发票后，在发票日后60天内将运费支付给乙方。

4.2 乙方应当在合约期内保持附表一《运费报价表》列明的收费价格不变,按照实际操作所产生的服务依据运费报价表上的价钱收费。乙方应定期核查运费及各有关的杂费行情，通报给甲方，以供甲方参考。

4.3 本协议项下的陆运费已包含桥路费、人工费、油费等车辆运行费用。其他第三方费用如登记费、入闸费、泊车费、码头操作费、机场操作费或税金等乙方应先为甲方垫付, 月结时按收据并以实报实销形式向甲方收取。实报实销费用如非以人民币计算，结算时的汇率应按甲方当月财务部门公布的汇率为基础转换为人民币结算。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结算流程与要求提交相应的单据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对该部分费用予以结算。

4.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本协议约定之外的费用。如有特殊新增费用产生情况或因业务需求操作流程有所改变，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收取。任何更新的收费经双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

4.5 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附表一《运费报价表》列明的任何非常规服务或额外服务并产生相应的费用（如海关查验费、加班费、压车费等），乙方应：

(1)海关查验相关费用：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拟发生海关查验事项，并保留海关提供的相应单据、文件；

(2)加班费、压车费：提前以书面形式将拟发生的费用及其明细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确认相应费用后方可实施。

上述费用结算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结算流程与要求提交相应的单据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对该部分费用予以结算。

五、保密

5.1 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及其附件的内容或任何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或其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或全部的信息，该信息可以是任何数据、价格、贸易术语、交易、机密、指示、计划、报告、毛利等。无论是文本的、口头的、机械可读的、或其他形式或样本、设备和其他有形物品，任何一方有义务对他方的保密信息保密，任何未经允许使用或泄漏保密信息将会对另一方造成伤害。除为了履行本协议义务之目的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保密信息，并且任何一方应限制将保密信息仅透露给需要知悉该等信息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员工和其他专业顾问。

5.2 协议双方在此同意，上述保密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 在向另一方披露时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者在此后非因另一方或其员工之过错而进入公共领域之信息；

(2) 在任何一方披露时已为另一方或其员工拥有之信息；

(3) 另一方或其员工从对任何一方不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4) 根据法院指令或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指令而被要求披露的信息。

5.3 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三年之日止。

六、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如火灾、地震、洪水、罢 工、战争战乱、政府干预，不能预见或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故等，造成不能履行本协议或无法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对此免于责任。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将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该方还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1天内，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和主管当局签发的有效证明文件。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延期履行本协议，或者部分履行本协议责任。

七、赔偿责任

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承运的商品损失或其他违约行为，由乙方按本条款予以赔偿（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乙方应按照货物损失价值赔偿，本协议期内乙方赔偿责任上限为港币1,000,000元；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错误或延迟交货，或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就该托运货物已付或应付的运费及因以上原因所产生的所有额外物流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任何间接、附带、或相应而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市场损失因延误导致的损失等)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协议修改及终止

8.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进行修订，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修改或补充内容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前仍按本协议内容执行。

8.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意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双方承担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应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和责任。

8.3 参照附表三（公路运输SOP&KPI）：当乙方每月总分被甲方评为不达标（低于或等于0.90分），甲方将于下一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警告函，敦促乙方改善服务。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向乙方就不达标月份的服务提出索偿：（1）第一个月索偿额为该月份总运费的百分之二；（2）第二个月索偿额为该月份总运费的百分之四；（3）第三个月索偿额为该月份总运费的百分之六。甲方有权自其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该等索偿额。假若乙方累积收到甲方发出的警告函达到三份或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协议。

8.4 若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就此种违约行为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上述说明乙方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未能于1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就乙方于终止日前已经提供的合格的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偿付根据本协议规定在协议终止日前已产生的第三方费用、代垫费用，并支付相关税金。但若本协议系因乙方之违约行为而被正当地予以提前解除，则乙方应负责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其在本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相应款项中扣除该等赔偿金。

8.5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以至实质性地影响其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以通过给予违约方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

(1)违约方停止开展其业务的主要部分；或

(2)违约方被诉至法院要求对其采取清算措施或进行司法托管且法院受理该等申请的；或

(3)违约方的主要资产被指定管理者或接收者；或

(4)法庭命令违约方破产或清盘，或者有效决议通过使违约方清盘，或违约方以任何方式解散；或

(5)违约方干犯不诚实、欺诈或不当行为，且严重和不利地反映在其的业务、财务状况或声誉上。

8.6 若本协议因上述情形而提前终止，则守约方终止本协议的行为并不影响其依据本协议约定及香港法律规定而享有的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

九、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9.2 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有专属管辖。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一年。本协议履行一年后，双方可进行商议，可书面确认按本协议条款续约一年。

10.2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同等额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10%。本协议到期后14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或履约保函到期终止。

10.3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

10.4 若本协议的个别条款违反法律规定无效，则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保持有效，该条款的无效或失效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0.5 任何并非本协议一方均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执行或享有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的权力。尽管有上述的规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均无需任何并非本协议一方的同意。

10.6 本协议代表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及共识。除本协议列明外，双方之间并无其它书面或口头协议。

10.7 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作为独立服务商行事。本协议中并无约定旨在对乙方创建除本协议明文约定以外的其他职责，且双方明确否认双方之间存在任何合资或合营关系。

10.8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表一、一般贸易运输报价表**



**附表二、运费清单表 (运输信息报表)**



**附表三、公路运输SOP&KPI**





**附件四、乙方服务承诺**

1. 乙方承诺在中标后忠诚地执行与甲方所签署的服务协议，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承诺应甲方要求提供营运数据，以作核对账单及货运追踪。
3. 乙方承诺承接运输的所有车辆手续齐全、性能良好、驾驶员驾驶技术娴熟。
4. 乙方承诺如有车辆发生故障或其他事故，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让应急车辆进行运输，保证运输进度。
5. 乙方承诺如有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封道等情况，在第一时间告知乙方。
6. 乙方承诺保质保量完成乙方每天的运量要求。
7. 乙方承诺百分百签收，保证运输产品数量和质量与甲方出库单一致。
8. 乙方承诺会有专人(不包括速递)处理司机文件的交收。
9. 乙方承诺提供免费取消订车服务(提前一个工作天通知)。
10. 乙方承诺提供实时在途信息查询。
11. 乙方承诺会配合对接甲方供应链系统。
12. 乙方承诺只会录用持有效牌照的司机，不会录用有不良、严重违例记录的司机(例如危险驾驶记录或丢失货品等)。
13. 如收货方没有人在场，乙方承诺会有相关职员配合海关解决问题。
14. 乙方承诺会在过香港海关之前进行全车称重及积极配合当地报关工作。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格式

致: 中免国际有限公司

1.根据贵公司“2025-2026年度中港陆运(一般贸易)运输代理供应商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 “项目”)采购文件，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采购活动。我公司授权[ ]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公司[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我公司已经详细研究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件(如果有)，对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采购文件的条款及要求，并承诺我公司本次报价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我公司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费用为港幣[ ]，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4.本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谈判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如成交,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公司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日期之后，谈判有效期之内撤回谈判，则询价保证金(如有)将被贵公司没收。

6.我公司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公司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公司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公司可能收到的采购响应文件。

8.一旦我公司成为成交供应商, 我公司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履行合同义务。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该要求，将按贵司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9.保证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隐瞒真实情况，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不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按贵司的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10.我公司声明出具本报价函之日起前三年内，与贵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如有隐瞒或造假，我公司同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无效、取消中选资格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

日期： [ ]年[ ]月[ ]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按excel表格中报价单格式报价



备注：

1) 供应商分项报价须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款所要求的所有事项。

2) 供应商按招标人提供的excel表格中“报价单”进行填报，不得漏项；

3) 报价按标段填写，不得修改excel表格式及内容；

4) 报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5) 有条件折扣不得填写，评标时也不予考虑。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

地 址： [ ]

姓 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职务：

[ ]，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 [ ] （盖章）

日 期： [ ]年[ ]月[ ]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 [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 [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报价相关活动,授权范围如下：

1.签署我公司的采购响应文件及与报价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2.参加答疑会、澄清等与报价有关的活动；

3.递交、领取报价活动期间的相关文件资料、通知函件；

4.参加合同谈判， 代为签署合同。

代理人上述行为及处理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 [ ] （盖章）

日期： [ ]年[ ]月[ ] 日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格式

1. 供应商简介(自行编写) 。

2.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公司条例》于公司注册处注册的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或其关联公司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如持证人为母公司或关联公司，需提供相关关联关系证明材料）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资格，提供证书扫描件。

3.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1)提供2023或2024年经审计签字或盖章的完整财务报告，

(2)提供承诺函证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能够出具相关说明。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五、 供应商业绩表

202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提供承接一般贸易运输(非商品类)的客户情况,投标人承担过包括但不限于制服（非商品）、道具、家俬、装饰品、包装袋等的中港运输及香港入口国内关务相关项目的业绩单项合同。

六、技术及服务方案响应资料格式

1. 服务期限响应方案;

2. 具体服务技术响应方案;

3. 项目团队响应方案;

4. 項目實施响应方案;

5. 其他响应资料。